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55 號

聲　請　人　徐梅綺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 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終審判決）誤認本件原因案件之地上物（下稱地上物）之屬性為動產，違反物權法定主義與平等原則；聲請人就確認地上物不存在，具有提起反訴之權利保護必要性，然系爭終審判決未對聲請人所提反訴為實質審理，即逕予駁回，顯與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又地上物是否滅失，應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加以認定，系爭終審判決逕以其自由心證認定地上物存在與否，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是系爭終審判決違反物權法定主義、一物一權主義、平等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等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53 條及第 80 條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 本件聲請書「審查客體」項下雖載明民法第 764 條第 3 項、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房屋稅條例第 8 條規定等等法規範，惟依本件聲請書係明載「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並核其聲請意旨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聲請人實係就系爭終審判決所持見解不服，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三、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

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 經查：

(一)緣聲請人因繼承取得原因案件土地（下稱土地）及地上物之所有權，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辦理拋棄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該土地於同年月 5 日登記為國有，並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下稱國財署南區分署）為管理機關。嗣國財署南區分署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及第 179 條規定，請求聲請人及訴外人應共同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及共同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之不當利得，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185 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認該地上物為聲請人所有，且係無權占有國財署南區分署所有之土地，而為國財署南區分署勝訴之判決。

（二）聲請人不服，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另於第二審提起反訴，主張部分地上物因相鄰道路拓寬工程而經拆除後，僅存斷垣殘壁，已非權利客體，聲請人對該地上物自無事實上處分權存在，國財署南區分署明知此情，猶提起本件原因案件訴訟，其濫訴之侵權行為造成聲請人精神上受有損害，爰請求確認聲請人對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不存在;國財署南區分署並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20 萬元。有關本訴部分，經系爭終審判決以：地上物因道路拓寬工程而經拆除後，僅存斷垣殘壁，無遮蔽風雨之效，亦無其他經濟上效用可言，自不符合定著物之要件，非屬不動產；且該殘存破敗之壁體，對該土地亦無增效作用，自非土地重要成分，應認地上物之屬性為動產，且聲請人於登記拋棄土地所有權時，並有拋棄地上物所有權之意思及表徵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有理由，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國財署南區分署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而確定。有關反訴部分，經系爭終審判決以：聲請人既在本訴抗辯地上物已非權利客體，其非事實上處分權人，並為相關舉證及攻防，故而就該爭執之法律關係，無另行訴請確認之利益，應認無權利保護必要，聲請人此部分之反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金錢賠償部分，與本訴訴訟標的並非同一，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2 項所定「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之要件，國財署南區分署亦未同意其反訴之提起，應認此部分反訴為不合法等為由，判決駁回聲請人之反訴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終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關於主張系爭終審判決有關本訴部分所持見解違憲部分：

查系爭終審判決就國財署南區分署所提返還土地等訴訟部分，已於判決主文諭知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國財署南區分署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而確定，核此部分判決結果並未不利於聲

請人，是系爭終審判決關於該部分，並非聲請人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部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主張系爭終審判決有關反訴部分所持見解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係以其對物權法定主義、一物一權主義、平等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及權利保護必要性等等之主觀理解，就系爭終審判決關於反訴部分之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執，並逕謂系爭終審判決關於反訴部分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終審判決就反訴部分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